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蔡念璋 (02)27899469
傳真：(02)27855849
電子信箱：wolf@gate.sinica.edu.tw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

受文者：本院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主計字第10405077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本院標準、附件2：行政院標準 (1040507759-1.pdf, 1040507759-2.pdf)

主旨：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之相關費用核給標準1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之相關費用核給標準，如有簽訂契約書的延聘案，請依本院規定辦理；至未簽訂契約書之學術活動邀請案，請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惟保險費之補助，依「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費用總額核實報支。
- 二、為了解旨揭預算執行是否依循上開規定，請各單位辦理經費核銷時註明是否簽約，俾憑辦理。

正本：本院各所/研究中心/處/室/會/中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10/21 14:43:03

中央研究院

陳閱後，影本置放於本室內網供同仁查閱。

主計室
科員 蔡念璋

104/1530

主計室
科長 吳秀華

104/1602

主計室
編審 蔣玉娟

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項目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			機票票款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內者	來台工作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來台工作一年以上者			
一、諾貝爾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13,08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279,26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252,665元	最高給付頭等艙機票，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核實報支
二、特聘講座	每人每日新台幣981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212,77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199,470元			
三、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8175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172,875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159,580元			
四、副教授級	每人每日新台幣654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132,980元	每人每月新台幣119,685元			

註記：

一、表列各級人員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 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 特聘講座：

1、曾任國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5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而為國內所無之專家、學者。

3、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在國外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三) 教授級：教授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副教授級：副教授或具相關資格之專家、學者。

二、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 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頭等艙來回機票款。惟各機關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報請主管機關衡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商務艙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 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 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並得補助18歲以下子女最多二人之機票款。

(四) 連續服務滿五年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三萬元為限。

三、各機關聘請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2000美元，單身者1000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運費內。

四、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來台工作期間，得視其學術地位、專長及機關經費情況，在表定最高標準範圍內自行核定支付。但情形特殊者，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支給。

五、各機關對特殊及專業性案件得以按件計酬方式支付費用，並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明列其工作範圍、工作目的及內容、應提送之成果等條件，訂定勞務契約。

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作業要點

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6 日院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 年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40500756 號函修正

一、為延聘國內外特有領域或傑出之學者專家，參與本院重要研究或管理工作、及學術發展規劃，特訂定本要點。

二、延聘對象及資格：

國內外產、官、學、研各界具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不限國籍，均得延聘。其延攬等級按行政院及科技部規定分為「客座講座、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顧問及客座專家」等五級，所需資格條件除應具擬從事研究領域之研究經驗，著有成就，有具體證明文件者外，並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 客座講座：其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國內外著名大學教授，最近五年內有著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
2. 在學術上有崇高地位為國際知名之專家、學者。
3. 在應用科學或技術上有特殊成就，並曾擔任同等質量工作有年者。

(二) 客座教授：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三) 客座副教授：副教授或具有相當資格之專家、學者。

(四) 客座助理教授：大學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助研究員，在最近三年內曾發表有價值之研究成果者。

(五) 顧問及客座專家：有特殊技術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與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

三、申請資料：

延聘單位應檢附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院本部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紀錄，延聘說明書、工作計畫、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擬聘人員履歷及代表著作、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於起聘日二個月前依第四點所定之程序送請審查。

四、審核程序：

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及院本部初、續聘各級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其聘期及支給報酬金額，應經該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院本部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初核。

院本部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由院本部各單位、主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等單位主管及學術諮詢總會執行秘書組成，院本部秘書長擔任召集人。

延聘案經初核通過，應由本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

陳請院長核定致聘。

延聘案由延聘單位公務預算支給全部費用者，由延聘單位自行審核辦理。延聘單位應設審核機制，並經研究所（處）務會議、研究中心業務會議或院本部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審核小組會議決議聘期、報酬、機票款等事項。

延聘案由本院研究人員個人所分配或申請本院研究計畫之公務預算支給全部費用者，得免提送所屬研究所（處）務會議或研究中心業務會議審核，但仍應經內部審核機制及單位主管核定。

五、 延聘期限：

每次延聘以二年為限，期滿得視其研究成績及各研究所（處）、研究中心、院本部研究工作需要續聘。

六、 報酬與預算經費：

延聘人員依「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如附表）所定標準範圍內支給。

延聘人員如為公教身分之退休人員再任者，依其所屬退休法令相關規定辦理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原儲存之優惠存款，俟再任原因消滅後回復。

延聘人員所需經費由院方與延聘單位各編列預算支應，雙方各支應經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總聘期超過三年者，自第四年起由延聘單位支應全部費用。

七、 本要點延聘人員因特殊事故（如出國開會、考察或為執行研究計畫等）需暫時離臺者，應經延聘單位同意，其每年出國日數以累計不超過三星期（不含例假日）為限，聘期不滿一年者按比例計算。超過三星期之離臺天數，該單位應核實扣發其工作酬金。但所參與研究工作性質特殊，確有需要者，得經由延聘單位同意後報院備查。

八、 審查通過之聘案，如有聘期變更等異動，需報院核備。

九、 延聘單位應與延聘人員簽訂「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契約書」；延聘人員於延聘期間之研究成果如涉及智慧財產權，得以契約約定該研究成果之歸屬、運用及相關事宜，並依本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辦理。

十、 本院不單獨提供客座人員個人研究經費、實驗空間及設備；客座人員得與本院專任研究人員共同執行院內外機關（構）補助或委託之專題研究計畫。

十一、 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研究院延聘顧問、客座專家及學者支付標準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學術字第 1040500756 號函修正

標準 級別	報酬（含生活費）標準—新台幣			機票款 報支艙等標準	保險費	國內交通費
	按日計酬	按月計酬				
	三個月以內	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	一年以上者			
客座講座及顧問	最高日支 9,810 元	每人每月 140,000-212,770 元	每人每月 140,000-199,470 元	最高至商務艙（如曾獲諾貝爾獎者最高至頭等艙）。	補助國外延聘人員參加「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第一項至第五項費用總額 65%。	補助國外延聘人員往返國內機場各一次交通費及月支國內交通費，核實報支。月支國內交通費以每月 2000 元為限。
客座教授	最高日支 8,175 元	每人每月 75,000-172,875 元	每人每月 75,000-159,580 元	航程未達 4 小時者，經濟艙；航程 4 小時以上者，最高至商務艙。		
客座副教授	最高日支 6,540 元	每人每月 70,000-132,980 元	每人每月 70,000-119,685 元	經濟艙		
客座助理教授	最高日支 6,250 元	每人每月 65,000-125,000 元	每人每月 65,000-112,500 元	經濟艙		
客座專家	最高日支 8,175 元	每人每月 28,000-172,875 元	每人每月 28,000-159,580 元	經濟艙		
備註	一、延聘客座講座如曾獲諾貝爾獎、國家院士或具相當資格者，得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之諾貝爾級標準範圍內支給工作酬金。 （一）三個月以內者：最高標準每人每日 13,080 元。 （二）三個月以上，不滿一年者：最高標準每人每月 279,260 元。 （三）一年以上者，最高標準每人每月 252,665 元。 二、如有特殊理由需搭乘較高等級艙位或較高生活費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專案報院核准。 三、補助機票之人數規定如次： （一）聘期未滿三個月者，僅負擔本人來回機票款。如有特殊業務需要，得另專案陳報衛酌實際需要，核定在本人最多二趟之來回機票款範圍內報支。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各一趟機票款。 （三）聘期一年以上者，負擔本人及其配偶來回一、二趟機票款，並得補助十八歲以下子女最多兩人之機票款。 （四）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者，每滿五年核給本人一次返國探親來回機票補助，最高以 30,000 元為限。 四、聘約滿二年以上人員，補助搬遷費有眷者 2,000 美元，單身者 1,000 美元。行李超重費用含在搬遷費內。					

	五、本院得視延聘人員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近年論著價值等要件，依延聘單位建議，於表定標準範圍內審核，通過後核定支給。 六、本要點第四點第三項及第四項申請案之延聘人員僅短期來院參加學術活動者，如開會、演講、參訪等，由延聘單位主管於表定標準範圍內核定費用支給。 七、延聘人員如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規定之投保資格，且無其他人身保險者，於聘期內，得請延聘單位協助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章程及投保須知」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保險。
--	---